

ICS 11.020
C 07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64.10—2011

WS 364.10—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0 部分：医学诊断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for value domain of health data element—
Part 10: Diagnosi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行业标准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0 部分：医学诊断
WS 364.10—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5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一版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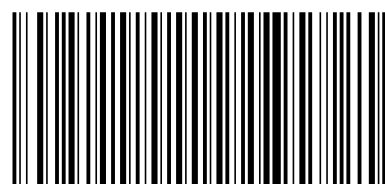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22326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WS 364.10-2011

2011-08-02 发布

201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表 39 (续)

值	值 含 义
06	白血病
07	其他肿瘤
08	脑膜炎
09	其他神经系统疾病
10	肺炎
11	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12	腹泻
13	其他消化系统疾病
14	先天性心脏病
15	神经管畸形
16	先天愚型
17	其他先天异常
18	早产或低出生体重
19	出生窒息
20	新生儿破伤风
21	新生儿硬肿症
22	颅内出血
23	其他新生儿病
24	溺水
25	交通意外
26	意外窒息
27	意外中毒
28	意外跌落
29	其他意外
30	内分泌、营养及代谢疾病
31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32	循环系统疾病
33	泌尿系统疾病
34	诊断不明
99	其他

前 言

WS 364《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分为以下十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标识；
- 第 3 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 第 4 部分：健康史；
- 第 5 部分：健康危险因素；
- 第 6 部分：主诉与症状；
- 第 7 部分：体格检查；
- 第 8 部分：临床辅助检查；
- 第 9 部分：实验室检查；
- 第 10 部分：医学诊断；
- 第 11 部分：医学评估；
- 第 12 部分：计划与干预；
- 第 13 部分：卫生费用；
- 第 14 部分：卫生机构；
- 第 15 部分：卫生人员；
- 第 16 部分：药品、设备与材料；
- 第 17 部分：卫生管理。

本部分为 WS 364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由卫生部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四川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丹红、汤学军、夏天、杨喆、张辉玲、毛云鹏。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36。

表 36 CV05.01.036 重性精神疾病名称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1	精神分裂症
2	分裂情感性障碍
3	偏执性精神病
4	双相障碍
5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6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9	其他

4.37 死亡最高诊断依据类别代码

死亡最高诊断依据类别代码规定了死亡医学证明中对根本死因诊断的最高依据类别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37。

表 37 CV05.01.037 死亡最高诊断依据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01	尸检	医疗机构的尸体解剖及公安部门的尸解/尸检
02	病理	包括活体脱落细胞学检查及组织检查等病理检查
03	手术	以手术为诊断依据而未进行理化检查
04	临床+理化	包括 B 超、X 光、心电图等特殊检查
05	临床	以临床检查为诊断依据而未进行理化检查
06	死后推断	生前无任何疾病诊断,根据调查后推断死因
07	不详	

4.38 过敏源代码

过敏源代码规定了可能导致人体发生过敏反应的物质的代码。

采用 2 层 3 位数字顺序代码,第 1 层表示过敏源的种类,用 1 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第 2 层表示过敏源的具体物质,用 2 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见表 38。

表 38 CV05.01.038 过敏源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1	药物	指可能导致人体发生过敏反应的物质
101	青霉素类抗生素	
102	磺胺类抗生素	
103	头孢类抗生素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0 部分:医学诊断

1 范围

WS 364 的本部分规定了医学诊断相关信息的数据元值域代码。
本部分适用于医学诊断有关信息的表示、交换、识别和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WS 261 血吸虫病诊断标准
- WS 298 甲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 WS 299 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 WS 213 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 WS 300 丁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 WS 301 戊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 WS 364.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WS 364.1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代码表

4.1 住院者疾病状态代码

住院者疾病状态代码规定了住院者住院期间特定时间点疾病严重程度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1。

表 1 CV05.01.001 住院者疾病状态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1	危急
2	严重
3	一般
4	不适用
9	其他